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「2014第23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」活動留下美好紀錄。

今年的攝影比賽則著重在於"瞬間的美好"因為活動進行當中處處都正在創造著美好的歷史的回憶,所以鼓勵民眾用不同視野去捕捉每個表演瞬間的快樂,人民的幸福表情,抑或是準備表演的認真神情,以如此美好的畫面,傳遞快樂訊息,保存今年活動的精采回憶,把如此的快樂分享給大眾,深耕管樂文化到人民的心中!

三、攝影題材

以「2014第23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」戶外管樂表演活動為主·請以至少 1000 萬畫素以上相機拍攝。(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官網/2014第23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)

「2014第23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」活動期程								
活動項目	活動時間	地點						
戶外音樂會	103年12月19日至104年1月1日	文化公園、中正公園、文化局文化廣場						
管樂踩街活動	103年12月20日 (14:00-17:00)	中山路噴水池→中山路→吳鳳北路→民族路→						
		啟明路→體育路→嘉義市立體育場						
大型晚會	103年12月20日 (17:30-20:30)	嘉義市立體育場						
創意市集	103年12月21日、27日、28日、	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廣場						
	104年1月1日 (15:00-21:00)							
樂器展	103年12月23日至28日	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1樓大廳						

※音樂廳內之表演活動(不予收件)謝絕入內攝影,敬請遵守,其餘場次並請遵守相關演出秩序之規定。

四、參加資格

愛好攝影人士皆可參加,每位參賽者作品限5件,且前三名每人限得一獎。

五、作品規格

- 1、長邊限12英吋,短邊不得少於6英吋之彩色相片。
- 2、參賽作品不得合成。參賽作品應為活動紀實內容,且為現場一次拍攝完成,不得挪移、變造或其他不合乎寫實內容之呈現。
- 3、作品不得裝裱、護貝、不得留白邊、疊片、連作不收。

六、收件時間、地點

掛號郵寄:

請於104年1月14日前寄達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指定處(地址: 臺北市106新生南路1段103巷54號【力譔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收】·信封上註明參加「2014第23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攝影比賽」)·請注意以送達日期為準·請預留郵寄時間。



七、評審時間

104年1月底前完成評審作業,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擔任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八、得獎公布

評選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完畢後,於104年2月17日前公布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官網/2014第23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網頁,並以郵件通知得獎人。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

九、評選方式及獎項

1、初選:擇優100張作品。(※初選張數得依作品水準,由委員擇優調整。)

2、複選:由初選擇優100張作品中,選出下列獎項:

a、金牌獎一名:獎牌1面,獎金新臺幣50,000元整。 b、銀牌獎三名:獎牌1面,獎金新臺幣30,000元整。 c、銅牌獎三名:獎牌1面,獎金新臺幣10,000元整。 d、優選獎三名:獎狀1張,獎金新臺幣5,000元整。 e、佳作獎十名:獎狀1張,獎金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f、入選獎若干:獎狀1張,贈送管樂節紀念商品乙份。

十、頒獎: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附則

- 1、攝影地點:限本次「2014第23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」各項活動及場地(音樂廳除外)。
- 2、參賽作品須為本人作品,不得抄襲、冒<mark>借、拷貝、仿冒,且未經公開刊</mark>登發表,評審後如被檢舉經主辦單位查證 屬實者,取消得獎資格,獎狀、獎金如數繳回。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其自行負責,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3、參賽作品須為活動期間拍攝並符合攝<mark>影主題,不符合者不予評審。參賽作</mark>品一律不予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)。
- 4、得獎作品複製之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,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歸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所有,本局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,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,以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5、得獎作品應由得獎人於公布後、接獲通知七日內, 向主辦單位繳交其得獎之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, 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, 取消得獎資格, 其獎項不另遞補。
- 6、每人所得獎項以不超過3件(含)為限,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,作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7、評審前,若遇不可得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參賽照片之毀損,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8、得獎獎金依規定需扣繳所得稅10%。
- 9、凡参賽者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,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「2014第23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攝影比賽」報名表

2014第23個競我们國际自眾即類於心食」報看衣											
「2014第23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攝影比賽」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: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·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之著作權讓與【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】· 謹此聲明。					編號						
著作權讓與人: (請簽名)					(主辦單位填寫)						
作品名稱			1/1	F者							
聯絡電話	(O):	(H) :			手機號碼						
通 訊 處]- 縣市區	里	_鄰_	路街_	_巷_	_弄_	_號	_樓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	
拍攝時間地點詳述											